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背景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物农业、油脂、贸易三大领域，大宗商品贸易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中国经济实施供给侧改革以来，大宗商品的供应与需求格局发生较大的变化，市场波动剧烈，贸易商依靠上下游供应链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供应商资源和客户渠道来赚取购销价差的粗放经营时代已经终结。同时，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目前，各种大宗商品期货和衍生品纷纷在期货交易平台、远期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出现，期货作为现货价格发现工具的功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外汇衍生品交易作为锁定成本、降低外汇风险的有效工具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

二、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物农业、油脂、贸易三大领域，大宗商品贸易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中国经济实施供给侧改革以来，大宗商品的供应与需求格局发生较大的变化，贸易商依靠上下游供应链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供应商资源和客户渠道来赚取购销价差的粗放经营时代已经终结。目前，各种大宗商品期货和衍生品纷纷在期货交易平台、远期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出现，期货作为现货价格发现工具的功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以公司的贸易产业为基础，围绕现货贸易，通过合理使用期货和衍生品工具，依靠公司产业研究、现货渠道优势以及大宗商品跨区域和跨期调配能力，发现价格差异，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扩大投资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 10 亿元，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 85 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交易方式

1、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主要方式：商品期货交易、商品期权交易、远期外汇交易。

商品期货合约是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实物商品的标准化合约。商品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实物商品或商品期货的权利。对以上合约的买卖叫做商品期货交易或商品期权交易。远期外汇交易是指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在将来某个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汇率、币种、金额、期限办理两种可自由兑换货币间的兑换。

2、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主要品种：黑色（螺纹钢、热卷板、铁矿石、不锈钢、焦炭、焦煤、动力煤、工业硅、硅铁、锰硅）、有色金属（白银、黄金、铝、铜、铅、锌、镍、锡、镁、硅）、能源化工类（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甲醇、乙二醇、沥青、精对苯二甲酸、苯乙烯、纯苯、原油、燃料油、石脑油、汽油、玻璃、纯碱、短纤）、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农产品（玉米、大豆、棕榈油、豆油、菜籽油、菜籽粕、豆粕、白糖、水稻、小麦、棉花、鲜鸡蛋、苹果、纸浆、棉纱、红枣、玉米淀粉、瘦肉猪）、金融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美元指数、外汇期权、外汇远期、外汇互换）等。

3、投资市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主要市场：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能源交易所、华西村商品交易中心、纽约商业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纽约 IC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洲际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东京商品交易所、马来西亚衍生品交易所等；远期外汇交易主要通过资信良好的银行完成。

4、境外或场外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经营产品种类复杂，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因此公司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公司在香港、新加坡设有子公司，是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的重要离岸平台，公司拥有多年丰富的国际贸易及内外套利交易经验，因此计划在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5、主要条款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在上述期货市场中交易，少量为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商品期权场外交易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条款如下：

5.1 合约期限

期货交易所期货、期权合约期限一般为一年，场外期权合约期限可自行约定，一般以一到三个月之内的短期为主。

5.2 合约金额

商品期货、期权每手合约金额在数万元到数十万元不等。

5.3 交易对手

场内交易无特定交易对手，场外交易交易对手为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或有资质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5.4 交易杠杆倍数

根据交易所保证金比率不同，单个期货合约杠杆倍数在 2 倍-20 倍之间。

(三) 交易期限

本次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银行授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主要风险

(一)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面临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时，可能会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境外业务交易环节需充分评估市场风险，如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资金不足，公司没有或来不及强行平仓带来的一定穿仓可能。

公司已建立完善衍生品交易机制，每个业务单元设有研究员，在交易事前负责市场数据的跟踪分析，提供市场研判、出具研究报告，并在事中由业务单元风控进行监控及止盈止损，运营增长部会在交易事后进行统计和复盘，对市场风险

进行识别与分析，并对交易头寸进行风险值预测、提出相应风控建议。

2、流动性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按照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境外期货交易者可能由于流动资金的缺乏而无法追加保证金被迫平仓或合约到期时无法履行支付义务(实物交割)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业务单元通过分仓（将头寸放在不同的期货账户下）以及组合投资等方式来应对流动性风险，同时运营增长部每日会对业务单元的期货账户风险度（保证金占用/账户权益）进行监控，对超出 70%风险度的业务单元进行风险提示，以确保流动资金充足，降低被强平的可能性。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衍生品合约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或交易代理方出现违约所引起的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与公司发生场外期权交易的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承诺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由于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权几乎不存在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因此境外期货交易的信用风险集中于交易代理环节，可称之为代理风险。场外期权交易往往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而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会直接影响期权的投资回报，因此需要充分评估对手方的信用风险。

公司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作为交易通道。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单元需要开立期货账户时，由业务单元填写申请上报业务单元总经理审批，并报运营增长部备案。如果选取的期货经纪公司注册资金小于 1 亿元人民币或需要开通场外期权、远期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的交易权限，还须经公司总裁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合同签订和开立账户事宜。

4、操作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交易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并且交易团队备有独立的备用无线网络以降低系统及网络故障等带来的可能损失。

5、政策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

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公司运营增长部负责对衍生品相关的宏观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关注跟踪，对可能引起较大波动的内容做出相应风险提示。

6、法律风险

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风险。在进行境外期货交易时，来自国外法律的风险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合约确认文件不充分，交易对手不具法律授权或超越权限，或合约不符合某些规定；交易对手因破产不具清偿力，对破产方未清偿合约不能依法对冲平仓；由于国外法规不明确或交易不受法律保障，从而使合约无法履行而为交易者带来损失。在进行境外期货交易时，来自国内法律法规的风险主要是由于：交易本身不合法；期货交易文件不完备；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完善；法规的突然变化（如由于外汇管理规定的变化而致使企业无法及时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与国际监管机构缺乏有效的合作与沟通，致使境外期货交易纠纷无法调查取证并加以解决等。

公司及子公司在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严于交易所的认定标准对所有的期货交易账户进行实控关联，一旦发现某一合约的单边持仓接近交易所的持仓上限规定，立即要求业务单元做平仓处理，并通过分品种授权交易的方式来避免自成交。

（二）公司在境外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针对国际业务所开展，交易地区均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利率、汇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的地区。公司的境外交易对手仅限于境外期货交易所或境外期货清算机构资信良好的清算会员。公司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三）公司在场外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其业务结算量较大，产品结构较为成熟和标准化。

五、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风控措施

（一）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公司各事业部负责人在其事业部内部组织建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委员会。由事业部负责人、该事业部下各业务单元负责人、风控总监、财务总监等共同组成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委员负责期货和衍生品具体管理工作。事业部下各业务单元在其内部组建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施小组。公司运营增长部、业务单元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组成期货和衍生品

交易业务的风险监控小组，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履行风险监控职能。

（二）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投资有严格的业务管理流程，主要从交易的账户开立、岗位设置、申请审批、操作执行、资金划拨、风险监控、会计核算等几个主流程来进行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

（三）交易决策程序

1、业务单元交易员根据审批通过后的《期货交易计划》向业务单元下单员发出交易指令，业务单元下单员按交易指令进行操作。

2、业务单元下单员完成操作后，将交易记录发给业务单元交易员审核。

3、业务单元交易员审核后，如发现操作错误则立即向业务单元下单员发出纠正指令，业务单元下单员按指令操作。

4、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业务单元下单员向业务单元总经理报送期货账户交易记录、结算浮动盈亏、保证金等数据。

（四）报告制度

每天交易所收盘后，交易部风控专员应核对操作结果，将当天新建头寸、平仓头寸、持仓情况、保证金风险度或保证金及可用资金余额、结算浮动盈亏等数据于第二个工作日报给交易经理及业务单元总经理。

（五）期货衍生品交易风险监控

1、业务单元监控

1.1 业务单元监管人员每日监控本业务单元的持仓头寸、有效库存等数据，并及时将该数据上报至业务单元负责人及运营增长部监管人员，每周监控本业务单元的浮动盈亏等数据，并及时将该数据上报至业务单元负责人及运营增长部。

1.2 如果期货交易总头寸或总权益回撤比例超出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委员会对本业务单元设定的上限，业务单元总经理根据业务单元监管人员汇报的风险预警信息，及时决策。

2、运营增长部监控

2.1 运营增长部统计员每周统计前一周各业务单元期货和现货业务交易总权益回撤比例，以邮件形式上报运营增长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各事业部负责人审阅。

2.2 如果运营增长部统计员发现业务单元的总头寸或总权益回撤比例超出

原设定上限，还应在《总权益变动统计报表》中予以风险预警提示，由事业部负责人作出决策，通知相关人员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3、事业部负责人监控

事业部负责人根据《总权益变动统计报表》中提示的风险预警信息，及时决策。必要时可要求业务单元及时平仓，如业务单元在收到平仓指令一个交易日内未能平仓完毕，则由运营增长部进行强行平仓。

公司及子公司有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对投资业务最大回撤比例进行设定。各业务单元的交易员可在权限额度范围内进行期货和衍生品的建仓、平仓、交割等交易，但是在交易过程中一旦亏损超出设定的回撤比例，则会被要求平仓止损，如果业务单元不及时平仓，则运营增长部将根据风险预警信息强制平仓。因此公司的最大损失可控，且金额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确认和计量衍生品投资产生的各项损益和公允价值，并予以列示和披露。对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的收益分类认定在了投资收益中。具体核算原则如下：

(一) 对于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会计准则所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公司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

- 1、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2、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可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
- 3、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并自愿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公司对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远期外汇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当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

允价值时，公司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七、结论

公司贸易业务采取期现结合的商业模式，以产业为基础，围绕现货贸易，通过合理使用期货和衍生品工具，依靠公司产业研究、现货渠道优势以及大宗商品跨区域和跨期调配能力，发现价格差异，通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扩大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在期货和衍生品投资方面，已建立了相对比较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可能的投资损失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